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4940—2010

三轮汽车安全架 要求和试验方法

Safety frames for tri-wheel vehicles—
Requirements and test methods

2010-08-09 发布

2011-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低速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34)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国家农机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山东五征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奔马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田雷沃国际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威胜、吕树盛、王侠民、唐喜林、林连华、王炳涛。

三轮汽车安全架 要求和试验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三轮汽车安全架的安装和强度要求及其试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无安全驾驶室的三轮汽车。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7121.1 农林轮式拖拉机防护装置强度试验方法和验收条件 第1部分:后置式静态试验方法(GB/T 7121.1 2008,ISO 5700:2006,Tractors for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Roll-over protective structures (ROPS) Static test method and acceptance conditions,MOD)

GB/T 19498 2004 农林拖拉机防护装置 静态试验方法和验收技术条件

GB/T 23931 三轮汽车 试验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容身区 clearance zone

以驾乘人员座位纵向中心面和座位标志点为基准所规定的一个供驾乘人员容身的组合空间范围。

[单个座位的容身区参见 GB/T 19498—2004,3.3]

3.2

翻倾防护装置 roll-over protective structure

指由驾驶室骨架或安全框架、立柱等组成的,能对处于容身区域内的驾乘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的装置。

3.3

安全驾驶室 safety cab

具有翻倾防护装置,能在三轮汽车发生翻倾事故时,对处于容身区的驾乘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的驾驶室。

3.4

安全架 safety frame

为防止货物下压和/或前冲、三轮汽车倾翻时对驾乘人员造成伤害的刚性框架。

3.5

额定装载质量 maximum design pay mass

三轮汽车制造厂允许装载货物的最大质量。

3.6

安全架宽度 width of safety frame

与三轮汽车安全架最外端相切的两平面之间的距离。